



Working Paper Series No.34

Original Research Paper

November 2020

卡爾·施密特法哲學中的「大空間」概念迴盪在今日東亞

**Le concept de "grand espace" (Grossraum) dans la philosophie du droit de
Carl Schmitt et son écho dans le présent en Asie orientale**

Alain Brossat

羅惠珍 譯

◎ 著作權聲明

本文著作權屬作者擁有。文章內容皆是作者個人觀點，並不代表本中心立場。除特別註明外，讀者可從本中心網頁下載工作論文，作個人使用，並引用其中的內容。

徵引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工作論文系列文章，需遵照以下格式：作者，〈文章題目〉，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工作論文，ISSN 2707-2193，文章編號，文章所在網址。

◎ Copyright Information

The authors hold the copyright of the working papers.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e ICCS Working Paper Series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ose of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al Studies. Users may download the papers from ICCS website for personal use and cite the content,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Citation of the ICCS Working Paper Series should be made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Author, "Titl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al Studies Working Paper, ISSN 2707-2193, No. #, URL of the publication.

國立交通大學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Cultural Studies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Rm.103 HA Building 2, 1001 University Road

Hsinchu, Taiwan

Tel: +886-3-5712121 Ext.58274, 58272

Fax: +886-3-5734450

Website: https://iccs.nctu.edu.tw/en/wps_list.php

Email: iccs.wps@gmail.com

卡爾·施密特法哲學中的「大空間」概念迴盪在今日東亞

Le concept de "grand espace" (*Grossraum*) dans la philosophie du droit de Carl Schmitt et son écho dans le présent en Asie orientale

Alain Brossat

羅惠珍譯

摘要

德國法學家、政治思想家卡爾·施密特於1939年德意志國防軍攻佔波蘭數月之後，提出了著名的「大空間」概念，為德國入侵東歐的版圖擴張提供理論基礎。根據施密特，「大空間」是透過去領土化的動力發展開來，這股動力衝擊著所有的閉鎖而且要消除所有的邊界。本文試圖從「大空間」論述的脈絡與批判，分析當前美、中兩國在西太平洋地區，特別是東亞、南海區域所形成的「大空間」爭奪戰。

1939年卡爾·施密特出版了《國際法之大空間秩序與外部空間權力的禁止》，他用一整本書闡述著名的「大空間」(*Grossraum*)概念，而在這本書出版的幾個月前，德意志國防軍才攻佔了波蘭。從這個時間點和脈絡觀之，施密特很顯然要將他的聰明才智和法律素養提供給希特勒，以作為他對德國入侵東歐版圖擴張的貢獻。「大空間」的概念是為了保證希特勒征戰之舉的法律和理論基礎。施密特將之闡述為希特勒征戰德國以東的「極其重要的空間」(*Lebensraum*)。探其究竟，我們甚至可以由此延伸理解為施密特所陳述的*Grossraum*，關鍵在於以法律包裝並凸顯「極其重要空間」的清晰色澤。

誠如施密特自己說的，這本書「是在確定的境況下，根據確定的觀點和題材」所書寫的。短短這句話已經很完美摘要了這本書的工具性、擁戴與介入等特性。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開打以及德國第三帝國崩解之後，這本書將第三帝國歸類為完全不合法而且是犯罪組織，其政治用意很明顯，完全是為了服務一個有共識基礎的征戰事業。直到今天，

施密特的立場和身分在學術界一直備受爭議。我們當然不可能直接引用施密特在他著作中的大空間論述而不考慮他那人盡皆知的納粹用途。因此，當我們重新使用他的「大空間」論述以做為對現狀的分析時，特別是，在美國與中國對峙所形成的冷戰脈絡中，要針對美中兩國目前東亞地區開展的新局勢分析時，必得要不斷地「敲碎納粹的厚殼」。

因此，我們必得要重新建構施密特所給出的理論和論據部署做起，在國際法原則的尊嚴上提出這個「大空間」的概念，將這樣一個力道強勁且具體的概念直接放置於歷史／政治的現時性上。十九世紀的國際法是作為平衡國家間或民族—國家之間建立國際秩序並確保人民的權利施行，而傳承十九世紀國際法的「大空間」，所展現的卻像在某種平衡穩定情況中，導向過度而且可能失衡的操作者。施密特說，將「大空間」的概念導入國際法範疇將能標示當前的種種能動力，特別是由「偉大人民」所展現的能動力（當然是德國人），在面對其他民族時顯示出他們的志向，提昇道德精神上的優勢，展現出力量並且朝向增加偉大人民的權利，都是為了在一個「具體的大空間」裡行使權利。

施密特很靈活地舉出例證，在他眼裡，現代歷史中第一個形成「大空間」的例子，就是十九世紀初期美國所推動的「門羅主義」，他說「在國際法的近期歷史裡，第一個例子，而且還是到目前為止在大空間原則行使國際法最成功的例子。」既然有這麼一個不容置疑的權威例證，施密特就舉一反三，發揮論述以維護納粹德國建立「大空間」的權利，但是施密特同時也處處指責門羅主義軸心思維的倒錯和轉折。

在這個鋪陳過程中，我們會看到施密特的機敏幹練，他那既狠毒又論據十足的批判，他竭盡所能費盡心思所提出的批判，簡直令人嘆為觀止。但我們也得提問，他這麼一個民族主義／保守派怎麼會歸隊到納粹集團？在整個納粹時期，施密特不斷抵抗接踵而來的試煉，而除了盤算還有信念驅使（儘管他的納粹信念在許多問題上和SS和其他的意識形態以及亞利安神話上截然分離），他在1939年的著作給予希特勒傲慢征戰的法律責任，然而，在他的論述中，他可能批判他所謂的普世帝國嗎？

自從他在那個時間點寫了這篇文本，他提出了大空間原始版本的命運——美國正是倡議者，光陰流逝，這個概念所具備的雙面刃特質到了今天，還持續出現在眼前。施密特提醒我們，門羅主義起初就是宣告整個美洲大陸面對歐洲殖民作為的免疫境況。換句話說，是要證實「美洲大陸的人民〔……〕不再感到自己是外國強權勢力下的臣民，同時也不願再做殖民對象。」門羅主義開門見山宣告要脫離歐洲歷史的軌道和歐洲強權的勢力範圍，脫離歐洲歷史中的王國、帝國、那些賦予合法性的王朝和帝制。在這個宣告下，門羅主義將美洲大陸定義為一個「大空間」，主要在於徹底斷絕與歐洲強權之間的

異質關係，門羅主義更向前邁一大步，讓美國成為這個大空間裡非依賴的擔保人，只是，施密特認為這個「主義」的身分裡，有一個模糊點持續存在著，施密特說「門羅主義提出一個真正的『原則』，要不，就是一個『極大的純粹政治』」。那麼，由美國政府強調所提出的門羅主義是否因此就保障了宣言的效力呢？我們將會看到，第一個「大空間」論述所具備的「雙重本質」正是討論這個概念的關鍵。

施密特說，在美國的歷史流轉裡，門羅主義很快就遇上決定性的折點，效應如下：「起先提出的不干預的以及拒絕外國干預原則，在美國帝國主義干預其他美洲國家所做的辯護時，這個原則就全然變了。」因此，中美洲和拉丁美洲作為山姆大叔禁獵地的動機就人盡皆知了。我們看到在使用門羅主義時，很快要佔優勢的並不是那被賦予效力和普世範圍的國際法原則的基礎，而卻是門羅主義的決策者詮釋：「門羅主義的內容，說到底就是由美國政府獨自定義，獨自詮釋，同時也是由美國政府批准。」（1923年美國國務卿休斯的宣言，作者強調）

拋出了這個詮釋轉折後，美國的國際政治因調整規模而重新定位，換句話說，竄改了門羅主義，美國的國際政治方針拋棄了「大陸空間原則以及和不列顛帝國的全球普世主義結盟」，進而轉向成為世界級的征戰強權，將大空間的概念擴張到全球規模。可以這麼說吧，施密特就是從這個詮釋轉折點一刀切入，他在納粹背景下所提出的文本到了今天出現迴響，特別是在世界的這一端——東亞地區。

門羅主義格局與規模的改變被視為是合理化，並且將大空間概念化，從而導致普世派爭相使用，並轉化為全球干預的部署。然而，施密特很慎重的指出，這要嘛是個花招，要不，就是徹底竄改了以反殖民為首要部署的教條。施密特說，這是在全球普世主義的理念裡，溶解了一個具體神聖、在空間上被限定的理念，美國的勢力以人道為藉口而進行干預，牢不可破的連結了價值、理想以及泛干預論。

我引述施密特「可適用於整個地球的普世論，一般都是以國際法概念這個干預主義為最典型的武器。」施密特的說法呈現了雙重特性：一方面，它很明顯呼應由埃德蒙·柏克(Edmund Burke)針對法國大革命所提出的反革命和對抗革命的論述傳統，此君反對由法國大革命所宣稱的普世權利。施密特在此和柏克同聲相氣，認為那是一種精神，而普世權利只存在於「具體的」法律，換句話說，即英國、法國和德國等的法律。在這個納粹隱藏版的首要問題上，施密特進入了整個十九世紀跟隨伯克傳統的反革命理論家如波納德(Louis de Bonald)、柯爾特斯 (Juan Donoso Cortés)等人的論述圈子。其實這就是納粹份子們長期針對「革命」之類的說法。

在另一方面，門羅主義歷近一個世紀的試煉，最後結晶於凡爾賽協約（凡爾賽協約是由當時的美國總統威爾遜主導，在他所宣稱的普遍原則下所制訂的，藉此機會，新的美國霸權主義於焉誕生）。我們可以毫無疑問去驗證連結到國際政治場域的普世主義的論述和實作，能配合上這個條件的經常是霸權主義的代言人——美帝和特別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和美國形成隊伍的西方國家。這麼說吧，由於被竄改的干預主義和霸權主義如影隨形，我們這個時代的特徵是以簡易程式（速判速決）的普世主義同等看待美國革命和法國大革命。也就是在這一點上，施密特的批判總是一針見血，經得起時代的考驗，直到今日依然受用，看起來一絲皺紋都沒有：我們舉幾個當前的例子，被川普和強森以普世價值和理想原則（自由—民主）「領養」的香港躁動年輕人，虛假得離譜，大錯特錯……

對於顯然不是站在同一邊的我們來說，施密特那具有先見之明的納粹隱藏版，直指總是那自我標榜為系出名門，來自現代性偉大革命和我在這裡必須加個括號的「啟蒙時代」，卻早已不斷崩解裂痕斑駁以至於無法修復的西方普世論述。帝國主義的利益和普世之名總是混雜摻和在一起，所謂的普世原則和普世價值，有時甚至還摻和了施密特所謂的「人類的美好利益和永恆長存」。施密特寫道：「在羅斯福(Theodore Roosevelt)和威爾遜 (Woodrow Wilson)主導下，門羅主義變成了普世帝國主義的全球教條。」這是個典型的既西方又霸權的行動，施密特稱之為「普世論的帝國主義」，我不得不說，施密特建構的這個概念，真是中肯貼切，而且千錘百鍊，歷久彌新。

某些充滿巨大驅動力的概念，強化了我們的當下思考，這些概念就像我們不斷挖掘所能找到的，可能存在於我們所習慣的那些令人肅然起敬的政治哲學，當然也可能藏在推動納粹建構「大空間」那些陰險邪惡令人作嘔的論據糞堆裡。

施密特從解剖門羅主義開啟他的文本，這樣的回應具有雙重目的：一方面在民族—國家的編碼外，將大空間作為思考二十世紀國際關係的主要概念。施密特說，這個時代可不是人民的權利來自人民，美國大大小小的形式民主可能有用，但絕對是空洞的，由愚蠢的人道主義所啟發的少數權力概念，或者，藉著扭曲算計對付這個或那個強勢崛起的「大國民」……施密特的第二個目的在此昭然揭露：以理性和權利為納粹帝國建立基礎，整備帝國的「大國民」，他所強調的是納粹征服中、東歐的權利。

「我們並非倡議一個『門羅主義』。」施密特說。希特勒意圖在當前情勢下重新劃定歐洲的疆界，立刻令歐洲民主國家和美國懷疑這就像威爾遜當年在主導簽署凡爾賽條約時的所作所為。雖然施密特大力駁斥這種說法，不過施密特的論述聽起來似乎並非全

然否認，事實上，建構一個納粹黨所規劃的德國「大空間」，它的前提和美國的普世帝國主義完全不同。每個人都知道，納粹黨一點都不普世主義；恰恰相反，他們的種族優越意識形態和德國人的自然或歷史權利感，他們的人民起源(Volk)神話等，是立基在一個極致的特殊神寵說。他們所公告周知的是他們固有的、專屬的權利。作為德國人，他們（假定是）和其他民族不同，而且，必要的時候，他們是跟所有的他者都不同，這是以種族之名，以種族不平等，以德國人的權利，而完全不是以普遍的、抽象的，人道和普世的原則。

權利，史密特說，「它們都奠基在提高一個偉大民族的價值，一個偉大民族透過對其他民族的講話和思考方式，他們的用字遣詞，他們的專有詞彙，還有他們的概念等等，象徵著那排山倒海無法抵擋的力量，以塑造自己的權威。」而我們也在美洲「大空間」的政治基礎上見到了這樣的典範（跟我們學著點，要落實民主，既然，天意如此，民主是唯一文明的政治制度，而同時也是我們的政治體制.....）。施密特反對德國式的高高在上（「你們逃脫不了我們的思想、文字、概念的宰制，因為啊！這都是最強最厲害的，無人能抵擋！」）（以上是作者括號，不是施密特之意）

以力量而言，施密特認為「偉大民族」有權利要求「大空間」，說穿了，就是帝國。當然，這個概念深入到某些本質上各具差異的形式裡，於是，「德意志帝國 (Reich, imperium)，帝國，可不是同一回事。」對施密特來說，重要的是德意志帝國獨一無二的特性，一個絕對的獨特。施密特很驕傲的表述「我們要特別注意德意志帝國(Deutsches Reich)命名的具體獨特性，它的崇高威嚴難以表達。」然而，這卻又是個相當棘手的操作，他必須將重點擺在納粹德國重振帝國系譜特性，而在帝國的身分和條件方面，則要給出一些全然特別的例外，施密特說：「這些強權國家領導人帶著能涵蓋一個有限度的大空間的政治理念，而這些領導人原則上排除了外國強權的介入干預，〔 〕當然所有的帝國都擁有一個可以發揚其政治理念的大空間，而且應該要防禦外國勢力干預。」

施密特會這麼說，我認為他應該是打算建立兩件事。首先。我們已經不是在1939年，那個年代，國際間的折衝普遍安排建立在民族國家的衝突平衡，而現在，全球和歐洲政治都不再以民族國家為單位，因此，是以國際法為基準。其次，做為大民族，具獨特性帝國的德國，正在訴求它專有的「大空間」，就像他之前的定義。「我們長久以來就意識到國家所認知的國際法核心概念不再能回應現實也無法回應真實，〔 〕。這幾年來，德國已經動搖了國際法中國家概念的宰制，同時以人民的概念與之對應。」這番話使得施密特的視角因此更加清新。

也許我搞錯了，不過，我想我現在可以告個段落，轉向生活在東亞的各位，然後說：「好啦！我該說的都說了。也許，從我們的當下來看，這是一個走向納粹主義的德國老派民族主義——保守派人士所敘述的古老寓言故事，倒是完美描述了你們在座各位的境況，我們可得要好好面對從這個寓言體制診斷當前局勢的分析、診斷和預測。」

德國和日本戰敗之後，美國圓滿達成了在全球規模的「大空間」建構，這當然不是說美國大空間幅員擴展到整個地球。因為還有另一個帝國存在著——蘇維埃，美蘇雙方立定了它們的界標，甚至在某種程度上，歐洲殖民帝國的影響力還一直壟罩著某些地區。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謂的美國帝國在各個大陸全球擴張，而且前所未有的以生活方式、「價值」宣示、文明等等，自我標榜為普世典範。

這個特徵特別凸顯在東亞和太平洋地區，這兩個地區的美國「大空間」不僅在陸地，同時也包含海洋，它涵蓋了所有的生活領域：日本就是最好的例子，美軍基地、議會民主，還有爵士樂和美國製波旁威士忌酒。同樣地，太平洋對美國來說，就如同地中海過去曾經是墨索里尼的偉大夢想，是施密特所稱的至關重要的空間。美國在對日戰爭勝利後順勢「囊獲」(*Nahme/Nomos*)太平洋，海洋就終止作為形成「大空間」的抵觸元素，施密特認為海洋是「人類統治所不能及的」。在美國的帝國維度裡，太平洋成了「一個統治人類以及軍事力量部署的空間」，我們可以從1945年後的美國「大空間」擴張，審視施密特的主張：「帝國不單只是一個國家的擴大，同樣地，大空間也不只是一個微空間的擴充而已。」

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許多關鍵—事件都標示了美國在東亞和太平洋的「大空間」的界限進程，包括韓戰、中國的文化大革命、而最主要的是越戰。從施密特所提出的概念與專有名詞對照，**秩序**(*Ordnung*)與**定位**(*Ortung*)在此充分顯示出歷久不衰，完全適用：「所有的大空間都會產生秩序（其功能根據規範），而這個「秩序」是被定位的，換句話說，是被劃定、標記（我們可從施密特的政治哲學主要觀點——法律 (*nomos*) 在劃定界線和劃定疆界的關係，得到理解）。

在此一「帝國」體制下，「大民族」在「大空間」裡部署其勢力，並不行使它的**主權**，根據歐洲古典哲學傳統對最高主權的定義，十九世紀所顯示的最高主權是民族國家的特徵，這個特徵制定了某些規範和限度：於是，在美國「大空間」的東亞／太平洋，絕不容許一個整體或領土突然轉向冷戰時期的另一個「陣營」，台灣絕不能再變成中國的一部分，絕不能同意沖繩或南韓停止美國基地，絕不能讓共產黨在印尼坐大掌權，等等。

在1939年所出版的書中，施密特提出了經過調整分配的全球秩序基礎上的大空間，簡而言之，由各個「大民族」分割世界，他們應該明白分割世界的帝國原則上不會太多。施密特說：「必須要發明大空間秩序的概念」。這到底是甚麼樣的烏托邦呢？一種天真的烏托邦（或許是虛假的天真），怎麼說都很陰暗，一種不由自主的異位。事實上，施密特分割世界的秩序，恰恰就是歐威爾在《1984》這本書裡的噩夢，我們可以想見，如今分割世界的強權會有著溫和悅耳的帝國之名，歐亞、海洋、東亞.....

施密特的大空間烏托邦所迴避的第一個問題，當然是各個大空間之間彼此衝突的接觸點和恢復點。因此，他當然會把這個問題擱開，1939年時，為了擁護希特勒在入侵捷克施洛伐克之後，以及揮軍進入波蘭之際的東進政策，他將1939年九月德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標榜為「劃定邊界和友誼」（這是施密特的用詞），可說是最出色和最無恥的表白。施密特絕不可能宣稱為了強調在「大空間」上的種種「權利」，德國軍隊早已經磨刀霍霍，準備要讓歐洲烽火連天。恰恰相反，施密特巧妙描繪的是一個純粹由歷史命運所決定的空間，而勢必得用一種最自然、最和平的方式建構這個大空間。

然而，德國在1941年6月出奇不意大舉進攻蘇聯，就像日本出奇不意空襲珍珠港那樣。那是因為「大空間」體制可不等於正確的分布（分配）將無止盡的拼命爭鬥移到爭鬥霸權的旗幟下。（我在施密特的論述堆裡，居然找不到關於霸權的概念），所幸，無論海洋或陸地（或兩者）的大空間之間並不共處，在政治與經濟現代性早期，直接來自於荷蘭和不列顛兩個具大空間企圖心（尤其在亞洲）的強權衝突之觀察，格勞秀斯(H. Grotius)著名的海洋法已經解釋得非常完整。

「大空間」概念強化了那些習慣性被歸入「勢力範圍」概念的挑戰，「大空間」概念直接了當地揭示了在這個體制下涉及分配的相關條件，這可不是單純的「勢力」作用，而是涉及帝國、版圖、和強權運用的利害關係。美國將印支半島當成是法國殖民主義的中繼站，並不是要將印支地區變成「勢力範圍」，而是為了要阻止印支半島國家變成受共產主義意識形態掌控的國家，而讓蘇維埃集團擴張「大空間」版圖以征服世界。談到這個空間的霸權，他們完全搞錯了，完全低估了這個地區的劃分和差異已經逐漸模糊，而越戰大災難則揭示了「大空間」，雖然總是以不可告人的隱藏方式進行，而一旦變成了公開的實際操作，那麼，國際關係中的戰爭，就會像喬艾斯(Jean Jaurès)所說的「暴風雨前的烏雲密布」。

事實上，也只有「大空間」這個概念下，一個強權才可能有兩股對立的勢力衝突，在一個離最近海岸一萬一千公里外的國家（越南），是一個主要安全的考量。當一個強

權的決策層和戰略顧問群，當一個民族（自視為偉大）開始思考他們和世界，他們和其他強權國家的關係，以及其他民族的關係時，如果根據「大空間」的邏輯，那麼一道分隔國內政治問題和國際政治問題的界限就模糊了，外部變成內部，同樣地，無論外部或內部，都沒完沒了地環繞在主要利益、安全議題或主要威脅等問題上，而這種糾結同時也被全球化了，換句話說，將美國引導至發動越南戰爭（一如往昔的韓戰），是為了維護他們的種種「主要利益」。

誠如施密特的呼籲，強權應該要建立空間，而不僅僅是登錄領土擁有一個立訂疆界的領土而已。強權應該持續不斷的跨越限度，註銷領土界限，例如美國介入越南的衝突就是如此。然而，這樣的領土跨越只有在「大空間」的「基礎」上才有可能，我們回頭看，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將太平洋、東亞地區一直到中國的海面視為他們的安全區域，包含了一個像菲律賓這樣的國家，同時排除了出現敵對政治體制的的所有東南亞國家。

如果我們以東亞地區和太平洋的西方掌控區域目前的局勢來檢驗的話，就可以清楚看出施密特在大民族、帝國、國家勢力、和「大空間」之間所建立的一系列對等關係在上述區域運作得相當完美。中國大陸在最近幾十年的強勢崛起激盪了不可避免的海洋和陸地的「大空間」追求，而這樣的擴張進程已經逼近了美利堅治世時期所建立的大空間，因此，勢必會造成危險的「摩擦」，特別是在東亞和太平洋地區。

這個衝突的效應（總有可能爆發）非常危險，比其中一個強權逐步衰退而另一個強權勢力崛起的形勢還更加危險。大致說來，當兩個建立空間的強權國家開始出現這種擦撞時，就會迸出火星點點，而最特殊的是，這個形勢不只是兩個大空間的遭遇，而且還是全球規模的霸權地位較勁，這才是問題之所在。因此，南中國海是今日世界最危險的地方之一，這片海洋狂風巨浪波濤洶湧個不停。在此南海風起雲捲的時刻，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美國的戰艦、戰鬥轟炸機群幾乎天天都在台灣海峽和南中國海海域穿梭巡視。由此看來，從「大空間」概念切入，的確能就近觀察這個日益激化的危機地帶，這個地區的衝突所帶來的影響，遠遠超過以往兩個民族國家之間的衝突對立。因為它並不是兩個強權間的疆界劃定或領土版圖紛爭，而是在普遍意義中的空間勢力對峙。

衝突中的兩個強權，其中的一個積極在其國境之門建立海洋前延地帶，另一個強權則在距離他的領土數千公里外的區域空間傾力捍衛其霸權和帝國特權。再者，一個正在茁壯的「大空間」和一個正在削弱的「大空間」，這兩者之間的衝突也正進行著，而其背景卻是經濟與貿易戰爭，換句話說，兩個強權爭奪全球經濟領導地位。

換另一個議題，施密特贊同希特勒的「和平論述」觀點，我倒要提出一個反論：「大空間」與生俱來就是為了要鋪天蓋地籠罩全球，是透過去領土化的動力發展開來，這股動力衝擊著所有的閉鎖而且要消除所有的邊界。順著這個路子我們很快就能明白，近年來，北京當局在南中國海的雄心壯志與拓展通往東南亞、中亞、歐洲、非洲的條條中國新「路」綿密交織，相當清楚的顯示了「大空間」的本質。

然而，並非所有大空間發展的動力都近似或相等，中國對南海的野心接合「一帶一路倡議」，既不是過去日本在東亞共榮圈的軍國主義、帝國主義的再製，更不是遵照複製門羅主義裡頭的帝國、霸權和全球化的版本。我的論據單純只是發展「大空間」的概念，以作為思考今天的全球衝突和我們地球上所面臨的諸多戰爭威脅。回顧施密特在1939年的言論，現在的我們已經很久沒生活在由美國所訂下的規則和約定所帶來的那種可能衍生其他衝突的「制度」，而我們也不是生活在冷戰時期的「陣營」對立，而恰恰是生活在「大空間」體制下。舉個例子，歐洲試圖建構一個環繞舊大陸版圖重劃的「大空間」野心，企望在後殖民帝國年代，以「歐洲人民」的能力和獨特性，發展出一個具獨特性的歐洲，並散發出足以影響全世界的光芒。然而，歐盟的挫敗是它永遠達不到統合的整體性，歐盟缺乏自主能力，無法在國際舞台上與其他的強權鼎立。一個後殖民的歐洲人民要建構它的「帝國」和「大空間」的計劃，已經徹徹底底失敗了。

在我完成這篇文本當天（2020年7月3日），法國的《世界報》刊登了一篇報導，標題為「中國軍隊在西沙群島周圍舉行兩次軍事演習，引起美國五角大廈憂慮。」如果我們從「大空間」的概念觀之，這事兒不是很明顯嗎？《世界報》以相當平常的語氣報導，卻也隱然可見美國大空間延伸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海域是個存在的事實。但反過來看，如果這篇報導的標題是「美國海軍艦隊出現在西礁島和哈瓦那之間的海域，引起中國國防部長的憂慮。」恐怕會令人不知所云，而這樣的標題可能也沒甚麼意義。因為，很明顯中國的大空間並沒有延伸到佛羅里達鄰近海域。「大空間」概念在這裡的運用是還原現實。在此輪廓裡，施密特所發想的現實主義是對立於某種失去現實感的假想：「意識形態」，根據這個意識形態，所有的國家主權的權利和勢力平等。如果美國表現出有充分理由「憂慮」，且持續不懈的擔保台灣的政治實體主權，如果美國為了中國海軍部署在南海島礁而公開警告北京當局嚴重違反越南、菲律賓、新加坡以及汶萊蘇丹等國的權利，如果美國真的特別在意該地區的「海洋自由」，且遠遠超過對其他海洋空間的關注，那是因為從來沒有像我們這個年代，「大空間」概念會被這麼充分的運作。

然而，甚至也為了這個理由，大空間的概念不會出現在西方國家的司法、外交語彙裡，也不會出現在政治科學或政治哲學的語彙裡。事實上，這個概念所產生的第一個效

應是模糊了界線，介於認定國際法應被視為文明進步的成果並排除「征服法則」，後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高舉軍國主義和擴張主義的國家（德國、義大利、日本）和特別是由強權國家在實際運作上恰恰相反國際法精神與規範，兩者之間的那條分隔線模糊了。

「大空間」的概念真確地顯露出這些虛假的標記，讓我們得以提出對現實狀況的診斷，並理解所蘊含的種種危險，特別是在地球上兩大板塊爭奪「大空間」的區域，美國「大空間」雖然有些老舊卻一點都不鬆垮，而中國「大空間」正堂堂邁進擴充大道。「大空間」概念讓我們得以設想預測未來，當然，以目前的現實狀態看來，不會令人樂觀。

* 本文為 Alain Brossat 教授於 2020 年 10 月 23 至 24 日在韓國仁川大學國際視訊研討會之報告